國立彰化高中

「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」

校內推薦申請表

序號： (申請者免填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座號 | 三年 班 號 | 姓名 | |  | |
| 學號 |  | 聯絡電話 | |  | |
| 報名資格  符合項目 具**正本**者 | * 1.最近連續3年(112年至114年)均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。 * 2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且113年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年所得合計新臺幣90萬元(含)以下者。。 * 3.新住民子女且113年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年所得合計新臺幣90萬元(含)以下者。 * 4.就讀偏遠地區高中之學生且113年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年所得合計新臺幣90萬元(含)以下者。 | | | | |
| 繳交資料  文件檢核 | * 符合弱勢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各項證明正本。 * 高中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。 * 個人自述書。 * 教師推薦函2封 * 具有利他、服務、關懷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。 * 提供各類有關生活扶助或社會關懷之有利資料（不限定繳交） | | | | |
| 導師簽名 |  | | 學校  作業 欄位 | | 收件日期： |
| 推薦結果 | □推薦 □不推薦  (此欄由註冊組承辦師長填寫) | | | | |

◆報名資格規定說明請參考「國立臺灣大學114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」招生簡章。

◆校內申請期限：114年10月07日(二)至10月31日(五)17：00前，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◆需請繳交本表、照片、學歷證明以及其他相關所附之文件，**教師推薦函**可暫不檢附，建議應事先徵詢師長意願同意，將於校內審查確定推薦名單後，通知獲推薦學生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作業。申請的同學可預先準備相關資料，以利於時程內完成報名。